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救上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仁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昀軒等7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人格權爭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63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以其符合無資力之要件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再審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